

广州市统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有力有序开展统计信息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围绕落实制度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。坚持高位推动，定期研究部署工作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。修订《广州市统计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优化政务公开指南及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。依法对统计数据、权责清单、双随机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法定公开事项进行公开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31 条。

二是围绕统计职能作用推动政务公开效能化。立足统计职能，定期发布月度综合统计数据、月度分专业数据，做好数据解读，引导社会预期。推进统计资料电子化，挂网公开 2023 年统计公报、统计信息手册 2024、统计年鉴 2024 等出版物。全年

共发布新闻主题 55 个，获相关新闻媒体、平台采编报道近 150 篇次。采取全面解读与重点解读形式认真做好公开文件的解读，帮助群众通过图片解读、专访解读等途径理解统计领域最新公开文件。利用“9·20”统计开放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时机，举办统计法治宣传活动，以微信公众号推文、宣传展板、视频直播等宣传方式，全方位展示新中国成立 75 年以来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，宣传解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，增强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，营造全社会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围绕统计重点工作推动政务公开便利化。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际,充分运用信息手段,提高普查便利性和普查工作效率。及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《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的通告》，协调近 30 家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办事大厅、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和官方公众号开展普查宣传，邀请多行业代表为经济普查“打 Call”，科普经济普查常识，增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，提升普查工作配合度。印制发放各类普查套表 200 万余本（张）、各类普查登记告知书 250 万余份和各类登记工作手册、填报指引、技术解答等 2.5 万余本（册）。在全市社会各界的支持下，圆满完成五经普登记工作，为全面摸清广州经济家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1 件，已全部按期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的信息 12 件，占总数的 23.5%；部分公开的信息

14 件，占 27.5%；申请的信息不属于市统计局公开范畴的 21 件，占 41.2%；其他情况 4 件，占 7.8%。此外，积极回应公众咨询，全年组织回复网上咨询问题 414 个；高效配合完成 12345 热线工单 239 个、知识点工单 35 个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局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推进局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加强维护管理，及时更新“问答知识库”“智能问答”等栏目内容，切实用好局门户网站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2024 年，市统计局官网累计访问量超过 286 万人次。目前，各类信息平台运行正常，在平台上开设“统计年鉴”“年度报表”“进度报表”“统计公报”“普查数据”“数据解读”“统计快讯”等栏目，发布的统计数据及数据解读受到社会公众高度关注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依法在“政务公开”“法制经纬”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。利用微信公众号加强对政务宣传和数据解读，全年推送文章 200 篇，粉丝数量由年初的 3.1 万人增至近 3.9 万人，1-7 月稳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“全国市级统计局微信公众号排名”月度榜前 50 名（8 月起不再发布月度榜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

落实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骨干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三是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审核制度，加强日常检查和考评督促，提高舆情防范应对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1	0	0	0	0	0	5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14	0	0	0	0	0	14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0	0	0	0	0	2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请							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		(七) 总计	51	0	0	0	0	0	5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。

一是将统计专业内涵外化的能力还有待加强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还较单一。二是政务公开创新举措还不多。在下一步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创新尝试，进一步丰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；二是加强对新修改《统计法》的学习宣传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度,市统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发出通知数	应收费总额(单位:万元)	实际收费案件数	实际收费总额(单位:万元)
0	0.00	0	0.00

(二) 其他需要了解的事项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,请登录广州市统计局网站查询,
网址为: <http://tjj.gz.gov.cn/>。